附件3: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璧城街道办事处

2024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《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璧财发〔2025〕31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单位对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单位职能职责**

1.承担一体化治理智治平台运行管理和机关日常运转等相关职责。主要负责运行监测、分析研判、协同流转、应急指挥、督查考核、值班值守、综合协调、政府信息公开、档案、机关事务、文秘、后勤保障等工作。

2.承担党的建设板块的日常管理和统筹协调等相关职责。主要负责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、制度建设和反腐败斗争、民主法治、意识形态、统一战线、社会工作、群众团体等领域工作，负责人大、政协、宣传、网信、机要、保密等工作。

3.承担经济发展板块的日常管理和统筹协调等相关职责。主要负责经济发展、城镇建设、规划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、财政管理、经济社会统计、气象等领域工作。

4.承担民生服务板块的日常管理和统筹协调等相关职责。主要负责教育、文化、卫生健康、体育、劳动就业创业、社会保障、民政、物业管理等领域工作，负责行政审批便民化、指导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站等工作。

5.承担平安法治板块的日常管理和统筹协调等相关职责。主要负责平安综治、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监管、综合执法、信访稳定、人民武装等领域工作，负责网格化管理、消防等工作。

**（二）单位构成**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璧城街道办事处统筹设置内设机构5个：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、党的建设办公室、经济发展办公室、民生服务办公室、平安法治办公室。原设置的党政办公室等内设机构随机构改革自然消失。

设置事业机构7个，即：社区事务服务中心、农业服务中心、社区文化服务中心、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、退役军人服务站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建设环保服务中心。

**（三）部门预算与支出情况**

2024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8342.39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862.07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80.32万元。

全年部门支出金额为7148.5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505.51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3.35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3.20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158.87万元，节能环保支出13.05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1548.49万元，农林水支出1286.36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159.67万元。

二、主要成效

2024年，璧城街道财政总收入完成4.13亿元（其中工商税收3.23亿元）；本级体制收入完成7358万元。固定资产投资实现3.6亿元，辖区内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.1亿元，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.6万元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.3万元。

一年来，坚持以促创新增强内生动力，基层治理不断优化。

建好“智治化”中心。投入资金50余万元，提档升级基层治理指挥中心硬件设施，打造“一屏掌控、一键调度”基层治理模式。健全“体系化”运行。“重塑”四板块，设置岗位30个、岗位负责人30名，试行“板块统筹、岗位负责”机制，推动机改“新体系”与“141”体系相适应、相匹配。打造“全闭环”体系。系统推进“885”进平台，实现信息高效整合共享；梳理街道年度目标任务32项，形成可评价、可量化关键绩效指标（KPI）21项；梳理核心业务69项，业务事项上跑道648条；梳理高频事项编制数字化预案6个，开展综合场景实战演练45次；开展服务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.7万余次；制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、平台值班值守、多跨协同指挥机制、周调度月研判季复盘、村社区及网格工作交流等多项机制。实现“精细化”管理。精细划分网格158个，配齐配强“1+3+N”网格力量，储备网格员后备人才16名，开展网格员培训6次，打造素质高、能力强、服务佳的网格员队伍；组织全体网格员190人分4个季度、12个片区开展现场述职，打造网格员展示成果、交流经验、学习提升的特色平台；积极引导社会组织、志愿者、辖区居民等“N”力量共计4700余人参与网格治理，健全落实网格力量横向联系对接机制，推动“小事不出网格”形成常态。

一年来，坚持以抓统筹深化建设更新，城市品质持续提升。

加快推动城市更新。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，已完成宾馆—天怡街组团、名豪小区组团EPC项目竣工验收；花市街片区改造项目（一期）工程、（二期）工程分别完成95%、30%；大旺社区、塘湾社区、北门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于2024年7月底开工，目前已完成总工程量的20%。大力完善城市品质。完成兴旺二路12号楼三四单元33户D级危房户搬离、1户零星城市危旧房改造，完成农村低收入群体CD级危房改造1户。加强39号楼安全监管，制定《C级危房监管措施》。常态开展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和道路清洗、化粪池清掏、绿化补栽养护等工作。全力保障重点项目。坚持“以全局谋划一城，以一城服务全局”理念，全面保障市郊铁路璧山至铜梁线要素建设，确保按期建成通车；完成中医智谷1221亩、数字经济园770亩土地征迁移交；完成原征地拆迁过渡群众一、二、三期定向经济适用房资格申购审查1万余人；签定中新生命科技城项目（双龙片区）协议90户，协调27号线工程难点问题10余件。

一年来，坚持以抓治理促进绿色发展，生态环境日益改善。

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。抓好工业污染防控，整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39家，督促企业整改问题36个，全覆盖巡查辖区砖瓦窑企业及堆场55次，发现并督促立行立改问题38处。严控严防露天焚烧，处置整改问题177余处。巡查餐饮油烟企业560家，发现整改问题179个。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。严格对标对表重庆市总河长令精神，坚持做好巡查监管治理，督促镇、村级河长巡河1518次，超额完成巡河任务，发现上报并整改问题254次，整改率达100%。投入35万余元排查整改辖区内污水乱排、雨污井堵塞、管网破损堵塞等问题。加强污水处理厂（站）配套管网监管，开展河道清漂96次，清理生态湿地水生植物30余亩、福里河河道水生植物7500㎡。严格落实农村黑臭水体治理，完成治理面积1250㎡、回填面积2520㎡。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。设立生活垃圾收集厢房46个、两网融合点16个，收集可回收物102.6吨；更换垃圾分类宣传设施2500余处，升级改造二分类收集点90处，新增分类垃圾桶800个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，定点清运率达到100%；开展交通干线环境整治专项巡查77次，发现环境卫生问题151个，整治率100%。

一年来，坚持以深改革挖掘增长潜力，乡村振兴平稳向前。

夯实脱贫基础抓巩固。完成2024年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1个，购买2024年40户脱贫户公益性岗位保险26880元，脱贫户农产品销售总金额25.38万元。壮大集体经济抓拓展。成立延包工作领导小组，印发《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涉及10个村居、54个社组（120个老社）、土地承包经营户1.4万余户3万余人，目前，已完成摸底调查老社120个，其中117个已完成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，确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1.7万余人；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关问题专项整治和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，强化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，发现并整改问题7个；2024年三季度村集体经营性收入达482.64万元，村均经营性收入达53.62万元，实现村集体经营性收入10万元以上的村全覆盖；依托农村公共资源产权交易平台持续推进新增产权流转交易，目前平台流转交易额为13.9万元。严守耕地保护抓落实。完成耕地恢复补足228亩，占比总任务量105%；整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图斑31个；完成整改占用耕地79.12亩，占总任务的84.39%；完成“非粮化”整治586亩，占目标任务数98.98%；全部复耕复种2022年、2023年撂荒地图斑原任务；兑付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5421户、1万余亩、109万余元。

一年来，坚持以筑防线助力平安建设，社会实现长治久安。

打好平安建设“组合拳”。加强维护国家政治安全能力建设，扎实开展维护国家安全、防范抵御“颜色革命”等宣传教育，抓实抓细涉邪教除险固安；加快“雪亮工程”建设，布局规划位点109个；强化社会面巡逻防控，开展“春季攻势”、“夏季治安打击整治”集中清查行动，设置武装检查站及卡点23个，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267余起，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312人，各类刑事案件同比下降45.6%，八类暴力犯罪实现破案率100%，命案零发生；常态化开展全民反诈工作，拨打预警电话28714个，上门劝阻225次，劝阻金额156万元。拧紧社会稳定“安全阀”。严格落实首办责任制，开展矛盾纠纷“大排查大起底大化解”专项行动，接待群众来信来访526件857人次，办理信访事项144件，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、按期办结率达100%，群众满意率达99.28%；整改完成“群众信访问题清单”市级清单4件、区级清单6件；化解信访积案2件。织密社会治安“防控网”。建立健全安全责任体系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责任体系，组织各行各业各类应急队伍开展防汛抢险救灾演练活动30余次；启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，开展安全检查2674家次，发现隐患立行立改；深化落实道路交通安全防控、推进燃气安全排查整治、联合部门开展餐饮行业安全检查等；迎接“国考国巡”检查，13条隐患均按期整改销号。筑牢森林“防火墙”。检查森林防火卡点等1500余次，打好防汛抗旱“主动仗”，定期开展防汛备汛工作大排查，打造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。

一年来，坚持以惠民生激发发展活力，民生福祉向好向善。

用心兜牢民生保障。助推城乡居保惠民生，居民参保134人，2024年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参保73189人，完成113.56%。健全便民服务体系，多渠道完成生存认证5865人，对重病、瘫痪等特殊人群，进行上门验证30人。稳定就业形势，超额完成各项指标任务，新增就业人员5605人，占年度目标的112.1%；发放4050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450人次共277.04万元，发放脱贫人口公益性岗位补贴22.14万元。用力办好民生实事。落实计生两项机制，发放计生奖励扶助4822人共734.72万元，节日发放计生特殊家庭慰问金20.5万。组织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11923人，完成城乡35-64岁妇女“两癌”免费筛查5200余人次；落实政策性民生服务和精准救助，发放临时困难救助53人次，救助金额共计38700元，认证核实特殊群体资格信息3706人；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72户适老化改造，推进香江嘉园养老服务中心、合展养老中心项目建设运营。解决电梯加装、停车难、瓷砖脱落、僵尸车等171个问题，实现了“小区的事不出小区”。着力繁荣文体事业。积极开展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工作，完成区创文办指派整改任务265件，创文网报活动30场，常态化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1900场，开展各主题系列活动675场；宣传信息报送央媒、市媒用稿30余条，《璧山报》、璧山网等区内媒体上稿100余条，舆情信息报送市平台采用100余条，中宣部采用23条。

一年来，坚持以抓党建保持政治定力，政治生态更加清明。

在深化思想教育上下功夫。始终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街道党工委会议、理论中心组、基层各党组织学习的第一议题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加强制度建设、阵地管理等，扎实抓好新时代意识形态建设。在抓牢作风建设上下功夫。以寸步不让、常抓不懈的坚定决心在纠治“四风”上深挖细查、久久为功。节日期间开展作风检查8次，开展公车管理、财务等重点岗位人员集体廉政约谈55人次，发送廉政提醒短信3000余条。严格执纪问责“四风”问题，对1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干部给予党纪处分。

一年来，在经济社会发展的过程中，我们还扎实做好了民族宗教、国家安全、统计、档案、保密、人防、科普、气象等工作，推进工会、妇女、儿童、青年、老龄、残疾人、老干部、关心下一代等事业取得了新成效。

三、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

**（一）绩效评价情况**

1.预算执行率（5分）

2024年度，我单位年初预算数为8342.39万元，全年预算数为9139.36万元，全年支出为9139.36万元，预算执行率达100%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。

2.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率（5分）

我单位严格按照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的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2024年度的预算、决算工作，并及时进行了预决算信息公开，公开及时率达100%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。

3.农村保洁覆盖村（5分）

2024年度，我单位聘用农村保洁人员，负债农村清扫保洁工作，农村保洁覆盖村居11个，覆盖村100%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。

4.清扫保洁覆盖率（5分）

2024年度，我单位对应进行清扫保洁的区域，开展清扫保洁工作，清扫保洁覆盖率100%，提升了城市环境及村容村貌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。

5.弱势群体救助覆盖率（10分）

2024年，弱势群体救助工作覆盖残疾人、高龄老人、低保及边缘家庭、大病患者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多个群体，共计1万多人次，覆盖率100%，体现了救助政策对各类弱势群体的广泛覆盖和精准支持。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。

6.辖区重大刑事案件（10分）

2024年，辖区社会治安总体较好，治安巡逻范围覆盖率达100%，无重大案件发生，维护了辖区的社会稳定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。

7.资金使用合规率（10份）

2024年度，我单位的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内部政策要求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。

8.垃圾清运及时率（5分）

2024年，通过清扫和垃圾清运流程，实现垃圾清运的及时性和准确性，垃圾清运及时率达100%，提升了城市及农村环境卫生水平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

9.群众文化活动有效性（5分）

2024年开展各类宣讲演讲、各类群众文化活动，参加区级体育活动赛事，丰富群众业余生活，提高群众生活质量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。

10.人居环境改善情况（5分）

2024年度，我单位对各村居进行了清扫保洁，改善了农村环境面貌，提高了农村生产和生活环境质量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。

11.信访案件处置率（10分）

2024年度，我单位开展了防范化解社会矛盾和重点人群、重点人员维稳、重点疑难信访案件化解、重点人员走访帮扶等工作，信访案件及时受理率、按期办结率达100%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。

12.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（10分）

2024年度，通过多渠道收集信息，掌握各类风险隐患，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因素，及时评估排查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有效保障，突发事件处理及时率100%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。

13.社会治安治理长效机制（10分）

强化社会面巡逻防控，常态化开展全民反诈工作，有力的维护了社会稳定，保持社会经济持续发展，是人民安居乐业的基本保障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。

14.群众满意度（5分）

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辖区群众进行了社会调查，人民群众对我单位的相关工作满意度达90%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5分。

**（二）绩效评价结论**

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100.00分，绩效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

四、需重点关注的问题

在预算绩效指标设置时，缺乏科学性和指导性，核心指标体系指向不明确，与资金安排不够匹配，约束力、造作性和指导性不强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（一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。制定学习和培训计划，组织单位工作人员认真学习预算绩效管理基础知识、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，以此提高单位工作人员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。

（二）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统筹组织能力。单位应持续优化预决算、资产管理、预算执行等业务与预算绩效管理的关系，提升工作协调性；完善相关工作流程，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效率。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璧城街道办事处

2025年7月18日